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及59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私有化作出之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2)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當中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未經審核資料；及(3)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延期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可能延期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及暫停買賣(「延期發佈業績公告」)。

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可能私有化仍在控股股東美年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考慮中。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仍未向董事會提呈正式要約。董事會獲知會，要約人正積極向金融機構尋求融資批准，以實行可能私有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目前不能保證可能私有化或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交易會否落實，而可能私有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每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作出列明可能私有化進展之進一步公告，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可能私有化之公告。

盈利警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相關報告。由於盈利警告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盈利警告公告，而鑒於本公司面對之時間限制，因此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04所規定之標準。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延期發佈業績公告進一步披露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的發佈將會延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盈利警告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報告，而本公司的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作出的報告，須載於本公司翌次向股東發送的文件內。倘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刊發日期早於翌次向本公司股東發送文件的日期，即不再需要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相關報告將載於翌次向本公司股東發送的文件內。

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845)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07)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如依賴該等預測評價可能私有化的利弊，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